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310號

原告 陳華強

被告 李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50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96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0,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8,6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02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15年3月20日民事陳報狀及本
03 院115年4月2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1 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
12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3 可以煞停之距離，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4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9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
16 月25日下午5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7 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由新莊往桃
18 園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長壽路橋上時，因未注意車前狀
19 況，且未保持適當間隔，與伊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2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21 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伊則受有胸壁挫傷、右側橈骨閉鎖
22 性骨折、右側腓骨（外踝）右側脛骨（後踝）閉鎖性骨折、
23 左下肢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
24 述相符之事故現場圖、現場暨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
25 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7頁至第17頁、第25頁至第27
26 頁），又被告因上揭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交簡
27 字第1503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
28 科罰金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
29 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31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因上揭過失駕

01 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及身體權，自應負賠償之
02 責。

03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06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7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3條第1
08 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
09 之數額分敘如下：

10 (一)查原告主張支出修復費用2,65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
11 含工資1,000元、零件1,650元），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
12 折舊後為1,165元（計算式：1,000元+165元），並支出醫療
13 費用34,480元、醫材費用126元、交通費用15,595元，有醫
14 療費用收據、收據、發票明細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9頁至
15 第83頁），堪認此部分費用為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勢所必要之
16 支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366
17 元（計算式：1,165元+34,480元+126元+15,595元），即屬
18 有據。

19 (二)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0 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5
21 日止有休養之必要，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5
22 頁），而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2月24日向任職之
23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懋公司）請病假，並領有
24 半薪，有假勤管理匯出檔案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再以
25 原告113年8月、9月、10月之平均薪資73,654元（計算式：
26 【75,350元+72,139元+73,474元】÷3，元以下四捨五入）計
27 算，有新轉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是原告上開期間所受不
28 能工作損失為106,798元（計算式：73,654元×【3/30+1+1+2
29 4/30】÷2，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主張穩懋公司於上開
30 病假期間所給付之半薪，係履行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負義務，
31 核與被告賠償義務無涉，應不得減免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

然觀諸上開假勤管理匯出檔案，可知原告請假假別為「半薪病假」而非「公傷假」，是穩懋公司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之規定，於原告所請之普通傷病假期間所給付之半數薪資，性質上屬原告薪資所得之一部分，而非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所為補償，依損害填補原則自應予以扣除，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798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三)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查原告主張於受傷後，需專人照護6週，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5頁），本院審酌我國現今看護行情，認以看護費用每日2,400元計算，應屬妥適，是原告所受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為100,800元（計算式：2,400元/日×42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8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四)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告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3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五)將來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部分：

0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後續就醫尚
04 須支出醫療費用24,192元、交通費用46,080元等語，惟復自
05 承：就將來醫療費用部分無其他證據提出，且後續交通費用
06 係伊自行推估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是原告既未提出任
07 何佐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從而，原告請求
08 被告給付70,272元（計算式：24,192元+46,080元），即屬
09 無據。

10 (六)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388,964元（計算
11 式：51,366元+106,798元+100,800元+130,000元）。

12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8,964
1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14 0月23日，見附民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黃怡瑄